

有關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一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7/14 14:36:58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01號函辦理。

二、 依教育部於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次：

(一) 104學年度寒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2月6日（星期六）至2月14日（星期日），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日（星期四）補假，同時調整2月1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

(二) 又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5年2月12日（星期五），並為開學第1週，惟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105年2月12日（星期五）彈性調整放假，則實際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105年2月15日（星期一）。

(三) 另考量維持假期完整性、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及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上述105年2月12日（星期五）彈性調整之放假，應於105年2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課。惟有關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補行上班日是否配合學校補行上課日而調整一致，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配合2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課之留守事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俟確認後另案函知各校）。

三、 本案請各校在課程安排部分提早規劃因應，並請公告周知，以利家長安排學生假期生活。